

二、小微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瑞丽市妇幼保健院保安、保洁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秋成物业发展（云南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6.8254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9.01333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秋成物业发展（云南）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

备注：第1.项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属于中小小微企业的此项不用填写但必须保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，并按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。